

郑司提字〔2018〕3号

签发人：司久贵

办理结果：

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 20180347 号提案的答复

市政协徐滢委员：

收到您提出的《关于切实解决看守所内律师会见难的意见》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专门人员进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会见室、会见窗口问题

关于增加会见室、会见窗口问题，我们积极与看守所协调，目前第三看守所根据检察院、法院及市区公安分局的建议，将律师会见室和提讯室分别管理，分开使用。对于部分闲置讯问室可以提供给律师用于会见，尽量避免讯问室时有闲置、会见室严重不足的问题，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。

另外，为切实解决会见室难问题，经支队党委研究决定，拟

在第三看守所提审楼东侧新建律师会见区。

二、关于延长开放会见时间问题

关于延长开放会见时间问题，目前第三看守所远离市区，监所民警每日上、下班路上耗费大量精力和时间。部分离家远的民警每日凌晨6点就要离家上班，晚上暮色沉沉还不能到家。另外，监所还存在民警年龄偏大，患病民警多等客观条件。为保证民警工作精力和身体健康，目前支队和第三看守所将监所民警的中午吃饭和休息时间定为1个半小时，尽可能延长开放会见时间。

另经实地调研，第三看守所表示在中午吃饭时间持续提讯或会见在押人员，与监所相关规定不符，且中午休息时间警力难以保障，可能会威胁监所安全，因此不建议在中午吃饭时间提讯或会见。但如果确因事情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律师可以提出申请，联系第三看守所当日值班副所长酌情安排。

为方便律师会见，自2018年9月1日起第三看守所已经开通了周六、周日正常会见。

三、关于推行会见室、讯问室通用问题

关于推行会见室、讯问室通用问题，委员建议警察会见、律师会见，插不同的卡，前者插卡后同步录音录像，后者插卡后只能监视，不能监听。如此，可避免讯问室时有闲置、会见室严重不足的问题，最大限度利用资源。对于此建议，我们会与第三看守所积极沟通，合理解决。

四、关于及时开通了网上预约会见服务问题

关于及时开通了网上预约会见服务问题，目前监管支队已通

过河南公安互联网平台开通了网上预约会见服务，门户网站地址为：<http://www.henanga.gov.cn>，办事大厅网址为：<http://bsdt.henanga.gov.cn>。但因看守所硬件设施、技术条件的限制，网上预约平台与监所还没有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，所以，网上预约提讯或会见，还未能达到优先、快速的效果。

下一步，监管支队将进一步加快硬件设施改造，建立相应配套机制，尽快使网上预约会见发挥作用。

五、关于提高会见效率、建立快速通道问题

关于提高会见效率、建立快速通道问题，委员建议对于 20 分钟以内的会见，可以开辟快速通道，不需要预约，即来即见即走。对于此问题，我们会与第三看守所积极沟通，合理解决。

六、关于探索视频会见问题

关于探索视频会见问题。委员建议，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值班律师，可以在看守所外通过视频会见。对于此问题，我们会与第三看守所积极沟通，合理解决。

七、关于落实“通信权”问题

关于落实“通信权”问题，根据《看守所执法细则》（2013 版）（3-12）规定，“在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可以与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辩护律师通信。受委托的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许可，也可以与在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通信。看守所应当对信件进行安全检查。”

根据 2015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《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》

第十三条规定，“看守所应当及时传递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往来信件。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，但不得截留、复制、删改信件，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，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、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。”

因此，在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与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律师的信件，看守所将在必要的安全检查后转递，但办案单位或律师不得私下传递。

对于您提出的议案，我们经认真研究后，向您做出报告，有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同时衷心的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18年12月14日